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

及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
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目录

导言	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正文	6
附件一	34
附件二	38
附件三	39
附件四	42
附件五-A	44
附件五-B	46
附件六	48
附件七	51
附件八	52
附件九	60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导言

1981年《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一次全面地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问题，因而于1985年通过了《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准则和原则》（“开罗准则”），随后又在环境署的主持下就一项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公约进行了谈判。

经过谈判，最终于1989年3月22日在巴塞尔（瑞士）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当时53个国家的政府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签署了本公约。本公约于1992年5月5日生效，截至2005年11月7日，本公约已有166个缔约方。

本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危险废物的生成、越境转移和管理产生的不利影响。公约的两个主要支柱是：

- 对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控制系统；以及
- 对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

《巴塞尔公约》试图通过以下手段管制废物越境转移：尤其是建立一个事先通知意图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制度，并要求缔约方提出书面同意（称为“事先知情同意”），然后才能将这种废物转运或进口到属于其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即缔约方按照国际法行使管制和行政责任的陆地、海域或空域）。

值得注意的是，为本公约的目的，“处置作业”包括将导致最终处置的作业，以及将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再利用和重复使用的作业。

废物的内在危险性构成了管制废物越境转移的基础，而且是按照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清单（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危险特性（附件三）来确定的。

自从获得通过以来，本公约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发展，特别是缔约方会议：

- 于1995年通过了《禁运修正》¹，其目的是禁止用于最终处置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并逐步停止从新的附件七所列国

家对该新附件未列国家出口的用于资源回收、再循环、再利用、直接再使用或其他用途的这种转移。截止2005年11月7日，《禁运修正》尚未生效；

- 于1998年通过了附件八和附件九，其中规定进一步拟定附件一和附件三所列的《公约》管制的废物；
- 于1999年通过了《关于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巴塞尔宣言》，其中规定了一套《公约》应在21世纪第一个十年里着重采取的优先行动，并重申，作为《巴塞尔公约》的基本宗旨，应减少危险废物和受《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防止并尽量减少其生成，对于这种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并积极推动转让和使用清洁技术；
- 并于1999年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力求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迅速和适当赔偿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的环境损害、人身伤害和货物及财产损失。截止2005年11月7日，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 于2002年通过了一项机制，以推动尽早查明缔约方在履约和履约方面遇到的困难，并针对这些困难提出解决办法。这种机制是“非对抗性的、透明的、成本效率高的、而且是防范性的、简单的、灵活的、非拘束性的，其目的在于帮助各缔约方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条款”，并由缔约方会议选出的15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管理；
- 于2004年通过了《关于为应对全球废物挑战而建立伙伴关系的部长声明》，该声明参照了分别于1999年和2002年通过的《巴塞尔宣言》和《巴塞尔公约战略计划》。该声明提出了今后四个优先政策方向：区域办法、废物最少化、综合废物管理和寿命周期办法。

上述里程碑清单表明，各缔约方寻求确保《巴塞尔公约》及其各机构解决特定时间危险废物挑战提出的优先问题。因此这是一个应对性机制，国际社会试图通过这一机制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欲查阅关于上述里程碑的进一步的资料以及《巴塞尔公约》范围内的其他事态发展，请查阅《巴塞尔

公约》网页(<http://www.basel.int>)。

本出版物载有经修正的《巴塞尔公约》正文以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桑原幸子

2005年11月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

序言²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对人类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铭记着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其复杂性和越境转移的增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威胁日趋严重，

又铭记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这类废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产生的数量和（或）潜在危害程度减至最低限度，

深信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转移和处置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的，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¹ 本文本包括在本公约生效以后通过对公约的修正以及2005年10月8日生效的修正。只有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保存的《公约》的文本才是对公约的任何修正和（或）更正修改的本公约的作准文本。本出版物仅仅作为参考目的而分发。

²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上通过了第III/1号决定，以修正《公约》，增加的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7段之二。该修正尚未生效。第III/1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如下：

“缔约方会议

.....

3 决定通过对公约的以下修正：

“插入新的序言部分第7段之二：

承认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极有可能不是按照本公约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

... ”

注意到各国应确保产生者必须以符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方面履行义务，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充分确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

又确认人们日益盼望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处置，

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应尽量在符合对环境无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废物产生国的国境内处置，

又意识到这类废物从产生国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越境转移应仅在进行此种转移不致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认为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将起到鼓励其无害于环境的处置和减少其越境转移量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采取措施，适当交流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来往于那些国家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并控制此种转移，

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协定已处理了危险货物过境方面保护和维持环境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于1957年拟定后，每两年订正一次）、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建议、宣言、文书和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所做的工作和研究，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1982年)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大自然宪章》的精神、原则、目标和任务乃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道德准则,

申明各国有责任履行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并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确认在一旦发生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条款的重大违反事件时, 则应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法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继续发展和实施无害于环境的低废技术、再循环方法、良好的管理制度, 以便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又意识到国际上日益关注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必要性, 以及必须尽量把这类转移减少到最低限度,

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中存在的非法运输问题表示关切,

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能力有限,

并确认有关必要按照开罗准则和环境署理事会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14/16号决定的精神, 促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以便对于本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管理,

并确认应该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

并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仅仅在此种废物的运输和最后处置对环境无害的情况下才给予许可,

决心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

（a）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b）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a）项内的废物。

2.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载于附件二的任何类别的废物即为“其他废物”。

3.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4.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理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 5 条所指一缔约国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国;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国,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国或进口缔约国,或不论是否

缔约国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为何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经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公约；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 9 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第 3 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每一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六个月内，应将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的，但其国家立法视为或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连同有关适用于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2. 每一缔约国应随后将它依据第 1 款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重大变更情况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它依据第 1 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

4. 各缔约国应负责将秘书处递送的第 3 款之下的资料提供给本国的出口者。

第 4 条³

一 般 义 务

1. (a) 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时，应按照第 1 3 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

(b) 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 (a) 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³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次会上通过了第 III/1 号决定，以修正《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4A 条。该修正尚未生效。第 III/1 号决定的有关部分规定如下：

“缔约方会议

…

3. 决定通过对《公约》的以下修正：

…

“插入新的第 4A 条：

1 附件七所列各缔约方应禁止按照附件四-A 拟作处置的危险废物向附件七未列国家的任何越境转移。

2 附件七所列各缔约方应至迟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逐步结束并自该日期起禁止按照附件四 B 拟作处置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危险废物向附件七未列国家的任何越境转移。除非所涉废物按照《公约》被定性为危险废物，这种越境转移不得加以禁止……”

(c)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a) 考虑到社会、技术和经济方面，保证将其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

(b) 保证提供充分的处置设施用以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在可能范围内，这些设施应设在本国领土内；

(c) 保证在其领土内参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人员视需要采取步骤，防止在这类管理工作中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污染，并在产生这类污染时，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d) 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这类废物越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 禁止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也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 规定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A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国认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其领土。

6. 各缔约国协议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 60° 以南的区域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各缔约国还应:

(a)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所有的人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工作,但得到授权或许可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不在此限;

(b)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c) 规定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8.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拟出口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必须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国或他处处理。公约所涉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应由缔约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9.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a) 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无害于环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b) 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

(c) 有关的越境转移符合由缔约国决定的其他标准,但这些标准不得背离本公约的目标。

10. 产生危险废物的国家遵照本公约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此种废物的义务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转移到进口国或过境国。

11. 本公约不妨碍一缔约国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与本公约条款一致并符合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规定。

1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按照国际法确定的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按照国际法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并在各有关国际文书上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自由。

13. 各缔约国应承担定期审查是否可能把输往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和(或)污染潜力减低。

第 5 条

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各缔约国应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1.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受通知书。

2. 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三个月内通知本公约秘书处,说明本国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本国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在作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內,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 2 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第 6 条

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

1. 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 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且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4. 每一过境缔约国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之前，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依照第 13 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 60 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9 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

口者和出口国；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1、3、4、6 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

(c) 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 4 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海关——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书面同意使用第 6 款所指的总通知，但须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 6 和第 7 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 12 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国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国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第 7 条

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越境转移

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应比照适用于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 8 条

再进口的责任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 9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出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第 9 条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下列情况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或
- (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造成危险废物或其

他废物的蓄意处置（例如倾卸），均应视为非法运输。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作出下述处理：

（a）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如不可行，则

（b）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目的，有关缔约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将那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有关的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确保有关的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

5.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 / 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各缔约国应为实现本条的目标而通力合作。

第 10 条

国际合作

1. 各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便改善和实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

环境无害管理。

2. 为此，各缔约国应：

(a) 在接获请求时，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期促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包括协调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适当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b) 合作监测危险废物的管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c) 在不违反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的情况下，合作发展和实施新的环境无害低废技术并改进现有技术，以期在可行范围内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求得确保其环境无害管理的更实际有效的方法，其中包括对采用这类新的或改良的技术所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的研究；

(d) 在不违反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的情况下，就转让涉及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和管理体制方面积极合作。它们还应合作建立各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技術能力；

(e) 合作制定适当的技术准则和（或）业务规范。

3.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手段从事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第4条第2款(a)、(b)、(c)和(d)项。

4.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鼓励各缔约国之间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以促进特别是提高公众认识，发展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无害管理和采用新的低废技术。

第 11 条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1. 尽管有第4条第5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可同其他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缔结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

定或协议，只要此类协定或协议不减损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要求。这些协定或协议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无害于环境方面作出的规定不应低于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各缔约国应将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协议，以及它们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缔结的旨在控制纯粹在此类协定的缔约国之间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协议通知秘书处。本公约各条款不应影响遵照此种协定进行的越境转移，只要此种协定符合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危险废物的要求。

第 12 条

关于责任问题的协商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期在可行时尽早通过一项议定书，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所引起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制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第 13 条

递送资料

1. 各缔约国应保证，一旦获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可能危及其他国家的人类健康和环境时，立即通知有关国家。

2. 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彼此通知下列情况：

(a) 依照第 5 条作出的关于指定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更动；

(b) 依照第 3 条作出的国家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修改；和尽快告知，

(c) 由它们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到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处置的决定；

(d) 由它们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决定；

(e) 由本条第 4 款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3. 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依照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资料：

(a) 它们依照第 5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b) 关于与它们有关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

(1) 所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目的地、过境国、以及在对通知的答复中说明的处置方法；

(2) 所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和特性、来源及处置方法；

(3) 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

(4)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

(c) 它们为了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d) 它们汇编的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合格统计资料；

(e) 依照本公约第 11 条缔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协

议；

(f)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g) 在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采用的各种处置方法；

(h) 为了发展出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i) 缔约国会议将视为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在某一缔约国认为其环境可能受到某一越境转移的影响而请求这样做时，应保证将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的每一份通知及其答复的副本送交秘书处。

第 14 条

财务方面

1. 各缔约国同意，根据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应针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并使其产生减至最低限度，建立区域的或分区域的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各缔约国应就建立适当的自愿性筹资机制作出决定。

2. 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循环基金，以便对一些紧急情况给予临时支援，尽量减少由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或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第 15 条

缔约国会议

1. 缔约国会议特此设立。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国会议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按期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其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便确定特别是本公约下各缔约国的财务参与办法。

4. 各缔约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审议为协助履行其在本公约范围内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方面的责任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5. 缔约国会议应不断地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同时应：

(a) 促进适当政策、战略和措施的协调，以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损害；

(b) 视需要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除其他外，应考虑到现有的科技、经济和环境资料；

(c) 参照本公约实施中以及第 11 条所设想的协定和协议的运作中所获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宗旨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d) 视需要审议和通过议定书；

(e) 成立为执行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6.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有关的

领域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会议，在此情况下，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都可被接纳参加。观察员的接纳与参加应遵照缔约国通过的议事规则处理。

7.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三年后并至少在其后每六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于认为必要时，参照最新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审议是否全部或局部禁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 16 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a) 为第 15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b) 根据按第 3、4、6、11 和 13 条收到的资料，根据从第 15 条规定成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得来的资料，以及在适当时根据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提供的资料，编写和提交报告；

(c) 就执行其本公约规定的职责进行的活动编写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

(d) 保证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特别是为有效地执行其职责而订定所需的行政和契约安排；

(e) 同各缔约国按本公约第 5 条规定设立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进行联系；

(f) 汇编各缔约国批准可用来处置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本国场地和设施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分发各缔约国；

(g) 从缔约国收取并向它们传递下列资料：

- 技术援助和培训来源；
- 现有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咨询意见和专门技能来源；和
- 可得资源情况

以期于接到请求时，就下列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 本公约通知事项的处理；
-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
- 涉及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技术，例如低废和无废技术；
- 处置能力和场所的评估；
-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监测；和
- 紧急反应；

(h) 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具有该领域必要技术能力的顾问或顾问公司的资料，以便这些顾问或公司能够帮助它们审查某一越境转移通知，审查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装运情况是否与有关的通知相符，和（或）在它们有理由认为有关废物的处理方式并非对环境无害时，审查拟议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处置设施是否不对环境造成危害。任何此种审查涉及的费用不应由秘书处承担；

(i) 根据请求，帮助缔约国查明非法运输案件，并将它收到的有关非法运输的任何资料立即转告有关缔约国；

(j)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与各缔约国以及与有关的和主管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以便提供专家和设备，迅速援助有关国家；

(k) 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的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其他职责。

2. 在依照第 15 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暂时履行秘书处职责。

3.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政府间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作为秘书处。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应评价临时秘书处特别是执行以上第 1 款所述职责的情况，并决定适宜于履行那些职责的组织结构。

第 17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可对该议定书提出修正案。这种修正，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的一次会议上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应于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建议的任何修正案案文，除在有关议定书里另有规定外，应由秘书处至迟于准备通过修正案的会议六个月以前送交各缔约国。秘书处亦应将建议的修正送交本公约的签署国，以供参考。

3. 各缔约国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谋求一致意见而仍然未能达成协议，则最后的办法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国，供其批准、核准、正式确认或接受。

4. 以上第 3 款内说明的程序应适用于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唯一不同的是这种修正的通过只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5. 修正的批准、核准、正式确认或接受文书应交保存人保存。依

照以上第 3 或第 4 款通过的修正，除非有关议定书里另有规定，应于保存人接得至少四分之三接受修正的缔约国的批准、核准、正式确认或接受文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的各缔约国之间开始生效。任何其他缔约国存放其对修正的批准、核准、正式确认或接受文书九十天后，修正对它生效。

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在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

第 18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这种附件只限于科学、技术和行政事项。

2. 除任何议定书就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的增补附件或一项议定书的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列程序：

(a)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附件应依照第 17 条第 2、3 和 4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国如果不能接受本公约的某一增补附件或其作为缔约国的任何议定书的某一附件，应于保存人就其通过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于接到任何此种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以接受文书代替前此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即对它生效；

(c) 在保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该附件应即对未曾依照以上 (b) 项规定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或任何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生效。

3. 本公约附件或任何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遵照本公约附件或议定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适用的同一

程序。附件及其修正，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4. 如果一个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或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后的附件应于对本公约或对该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以后才能生效。

第 19 条

核 查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正在作出或已作出违背其公约义务的行为，可将该情况通知秘书处，并应同时立即直接地或通过秘书处通知被指控的一方。所有有关资料应由秘书处送交各缔约国。

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解释、适用或遵守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缔约国应通过谈判或以它们自行选定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谋求争端的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法以上款所述方式解决争端，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按照关于仲裁的附件六所规定的条件提交仲裁。不过，不能就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达成共同协议，并不免除争端各方以第 1 款所指方式继续谋求其解决的责任。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之后的任何

时候，一个国家或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声明，它承认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国而言，下列办法为强制性的当然办法并无需订立特别协定：

（a）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b）按照附件六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此种声明应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转告各缔约国。

第 21 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巴塞尔，并从 198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在伯尔尼瑞士外交部，并从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0 年 3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以及由各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签字。

第 22 条

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准

1. 本公约须由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由各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核准。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准的文书应交由保存人保存。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该组织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是缔约国，则该缔约组织应受本公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更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国，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履行其本公约义务的各自责任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有权行使本公约规定

的权利。

3.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组织应在其正式确认或核准文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将其职权范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保存人，后者应转告各缔约国。

第 23 条

加入

1. 本公约应自公约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各国、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以及由各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书应交由保存人保存。

2. 上文第 1 款中所指的组织应在其加入文书内声明它们对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将其职权范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3. 第 2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的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24 条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各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于按第 22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5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交存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文书之日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于该国或该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一个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第 26 条

保留和声明

1.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任何保留或例外。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某一国家或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除其他外，为使其法律和条例与本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而作出无论何种措词或名称的宣言或声明，只要此种宣言或声明的意旨不是排除或改变本公约条款适用于该国时的法律效力。

第 27 条

退 出

1. 在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后的任何时间，该缔约国经向保存人提出书面通知，得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保存人接到退出通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上指明的一个较后日期生效。

第 28 条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 29 条

作 准 文 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本均为作准文本。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 9 8 9 年 3 月 2 2 日 订 于 巴 塞 尔

附件一

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

废物流

- Y 1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Y 2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 Y 3 废药物和废药品
- Y 4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5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6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7 从含有氧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 Y 8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 Y 9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液
- Y 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 (P C B s) 和 (或) 多氯三联苯 (P C T s) 和 (或) 多溴联苯 (P B B s) 的废物质和废物品
- Y 11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 Y 12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13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14 从研究和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 (或) 新

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Y 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 Y 16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 17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 Y 18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废物

- Y 19 金属羰基化合物
- Y 20 铍；铍化合物
- Y 21 六价铬化合物
- Y 22 铜化合物
- Y 23 锌化合物
- Y 24 砷；砷化合物
- Y 25 硒；硒化合物
- Y 26 镉；镉化合物
- Y 27 铈；铈化合物
- Y 28 碲；碲化合物
- Y 29 汞；汞化合物
- Y 30 铊；铊化合物
- Y 31 铅；铅化合物

- Y 32 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
- Y 33 无机氰化合物
- Y 34 酸溶液或固态酸
- Y 35 碱溶液或固态碱
- Y 36 石棉（尘和纤维）
- Y 37 有机磷化合物
- Y 38 有机氰化物
- Y 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类
- Y 40 醚类
- Y 41 卤化有机溶剂
- Y 42 有机溶剂（不包括卤化溶剂）
- Y 43 任何多氯苯并呋喃同系物
- Y 44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
- Y 45 有机卤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内提到的物质，例如，Y 3 9、Y 4 1、Y 4 2、Y 4 3、Y 4 4）

(a) 为了便利本《公约》的实施,且在不违反第(b)、(c)和(d)各段的情况下,附件八所列废物应为依照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确定的危险废物,附件九所列废物应为不属于本《公约》第1条第1(a)款范围内的废物。

(b) 指定将某一废物列入附件八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采用附件三来表明某一废物并非为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界定的危险废物。

(c) 指定将某一废物列入附件九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将此种废物确定为本《公约》第1条第1(a)款所界定的危险废物,如果该废物的附件一材料的含量足以使其表现出附件三的特性。

(d) 为了确定废物的特性,附件八和附件九不影响本《公约》第1条第1(a)款的适用。⁴

⁴ 关于在附件一末尾增加(a)、(b)、(c)和(d)段的修正在1998年5月6日保存通知C.N. 77. 1998(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IV/9号决定)公布6个月以后于1998年11月6日生效。

附件二

须加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

- Y 4 6 从住家收集的废物
- Y 4 7 从焚化住家废物产生的残余物

附件三

危险特性清单

<u>联合国等级</u> ⁵	<u>编号</u>	<u>特性</u>
1	H 1	爆炸物 爆炸物或爆炸性废物是固态或液态物质或废物（或混合物或混合废物），其本身能以化学反应产生足以对周围造成损害的温度、压力和速度的气体。
3	H 3	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是（在不超过 60.5℃温度的闭杯试验或不超过 65.6℃的开杯试验中产生易燃蒸汽的）液体、或混合液体、或含有溶解或悬浮固体的液体（例如，油漆、罩光漆、真漆等，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归于别类的物质或废物）。（由于开杯和闭杯试验的结果不能作精确比较，甚至同类试验的个别结果都往往有差异，因此斟酌这种差异，作出与以上数字不同的规定，仍然符合本定义的精神。）
4.1	H 4.1	易燃固体 在归类为爆炸物之外的某些固体或固体废物，在运输中遇到的某些情况下容易起火，或由于磨擦可能引起或助成起火。

⁵ 与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S T / S G / A C • 1 0 / R e v • 1，联合国， 纽约 1 9 8 8 年）所列危险性分类系统相符。

4.2	H 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在运输中的正常情况下易于自发生热，或在接触空气后易于生热，而后易于起火的物质或废物。
4.3	H 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与水相互作用后易于变为自发易燃或产生危险数量的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 5.1	氧化	此类物质本身不一定可燃，但通常可因产生氧气而引起或助长其他物质的燃烧。
5.2	H 5.2	有机过氧化物	含有两价—O—O结构的有机物质或废物是热不稳定物质，可能进行放热自加速分解。
6.1	H 6.1	毒性（急性）	如果摄入或吸入体内或由于皮肤接触可使人致命、或严重伤害或损害人类健康的物质或废物。
6.2	H 6.2	传染性物质	含有已知或怀疑能引起动物或人类疾病的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的物质或废物。

8	H. 8	腐蚀	同生物组织接触后可因化学作用引起严重伤害，或因渗漏，能严重损坏或毁坏其他物品或运输工具的物质或废物；它们还可能造成其他危害。
9	H 1 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同空气或水相互作用后可能释放危险量的有毒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9	H 1 1	毒性（延迟或慢性）	如果吸入或摄入体内或如果渗入皮肤可能造成延迟或慢性效应，包括致癌的物质或废物。
9	H 1 2	生态毒性	如果释出就能或可能因为生物累积和（或）因为对生物系统的毒性效应对环境产生立即或延迟不利影响的物质或废物。
9	H 1 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检 验

某些种类的废物所造成的潜在危害尚未有充分的资料记载；尚不存在对这些危害进行定量分析的检验方法。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制定方法来表明这些废物对人和（或）环境的潜在危害。对于纯物质和纯原料已有标准化的检验方法。许多国家已制定了国家一级的检验方法，可以用来检验附件一所列的物质，以便确定这些物质是否具有本附件所列的任何特性。

附件四

处置作业

A. 不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

A 节包括实际采用的所有处置作业方式。

- D 1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
- D 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
- D 3 深层灌注（例如将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
- D 4 地表存放（例如将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 D 5 特别设计的填埋（例如，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衬的隔槽）
- D 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 D 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 8 未在本附件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 D 9 未在本附件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中和、沉淀
- D 1 0 陆上焚化
- D 1 1 海上焚化

- D 1 2 永久储存（例如，将容器放置于矿井）
- D 1 3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
- D 1 4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包装
- D 1 5 在进行 A 节的任何作业之前暂时储存

B. 可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

B 节包括所有对于在法律上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物质的作业方式，这些物质若非以本节作业方式处理将以 A 节所列作业处置

- R 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 R 2 溶剂回收 / 再产生
- R 3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 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 / 回收
- R 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 6 酸或碱的再产生
- R 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 R 8 回收催化剂组分
- R 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
- R 1 0 能改善农业或生态的土地处理
- R 1 1 使用从编号 R 1 至 R 1 0 任何一种作业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 R 1 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 R 1 至 R 1 1 的任何一种作业
- R 1 3 积累 B 节内任何一种作业所用的物质

附件五—A

通知书内应提供的资料

1. 废物出口的理由
2. 废物的出口者¹
3. 废物的产生者和产生地点¹
4. 废物的处置者和实际处置地点¹
5. 预定的废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如果已知¹
6. 废物出口国主管当局²
7. 预定过境国主管当局²
8. 废物进口国主管当局²
9. 总的或单一的通知
10. 预定装运日期和废物出口期和拟议路程（包括出入境地点）³
11. 预定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海运、空运、内陆水运）
12. 有关保险的资料⁴
13. 废物的分类和状态说明包括Y编号和联合国编号及其组份⁵
以及关于任何特别处理要求的资料包括意外事故的应急准备
14. 预定的包装方式（例如散装、桶装、罐装）
15. 估计重量 / 体积⁶
16. 产生废物的过程⁷
17. 附件一所列废物按附件三的分类：危险特性、H编号、联合国等级

18. 附件四的哪一种处置方式
19. 产生者和出口者声明所提供资料正确无误
20. 废物处置者送交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资料（其中包括处置厂的技术说明），处置者根据该资料评估该废物能够按照出口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
21. 关于出口者和处置者之间契约协定的资料。

注

- 1/ 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以及联络人的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
- 2/ 姓名地址、电话、用户电报或电话传真的号码。
- 3/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装运的总通知，应提供每一次装运的预定日期，但如日期未知，应说明装运的频度。
- 4/ 提供有关保险要求以及出口者、承运人和处置者如何履行这些要求的资料。
- 5/ 说明在管理和拟议的处置方法上废物中就毒性和其他危险性方面危害性最大的成份的性质和浓度。
- 6/ 如果是包括若干次装运的总通知，应说明估计的总重量以及装运的估计重量。
- 7/ 视评价危害性和确定拟议的处置作业的适宜性所需。

附件五—B

转移文件内应提供的资料

1. 废物的出口者^{1/}
2. 废物的产生者和产生地点^{1/}
3. 废物的处置者和实际处置地点^{1/}
4. 废物的承运人^{1/}，或其代理人
5. 总通知或单一通知的主旨
6. 越境转移起程日期和处理废物的每个人的签名收据和日期
7. 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内陆水运、海运、空运），包括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和指定的出入境地点
8. 废物的一般说明（物理状况、正确的联合国装运名称和等级、联合国编号、Y编号和H编号）
9. 关于特别处理要求的资料，包括意外事故的应急准备
10. 包装方式和数量
11. 重量 / 体积
12. 产生者和出口者声明所提供资料正确无误
13. 产生者或出口者声明所有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都没有提出反对
14. 处置者证明废物抵达指定处置设施并指明处置方法和大概的处置日期

^{1/} 姓名、地址和电话、用户电报、电话传真的号码以及紧急情况联络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用户电报、电话传真的号码。

注

转移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应酌情与运输规则所要求的资料合并在一个文件内。如果不可能做到，这类资料应补充而不重复运输规则所要求的资料。转移文件应附带说明，指明哪些人应提供资料和填写表格。

附件六

仲 裁

第 1 条

除非本公约第 20 条所指的协议另有规定，仲裁程序应按照以下第 2 至第 10 条进行。

第 2 条

求偿一方应通知秘书外，当事双方已协议依据第 20 条第 2 或第 3 款将争端提交仲裁，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条文。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 3 条

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其境内的通常居民，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第 4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法庭庭长。一经指定，仲裁法庭庭长应要求尚未指派仲裁员的一方在两个月内作出指派。如在两个月后仍未指派，他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作出指派。

第 5 条

1. 仲裁法庭应按照国际法并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作出裁决。
2. 依据本附件规定组成的任何仲裁法庭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第 6 条

1.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2. 法庭得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定事实。法庭得应当事一方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3. 争端各方应提供有效进行仲裁程序所需的一切便利。
4. 争端一方不出庭或缺席应不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7 条

法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8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供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9 条

任何缔约国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得参加仲裁程序。

第 10 条

1.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判，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2. 仲裁法庭的裁判应附带一份理由说明。法庭的裁判应为确定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
3. 因裁判的解释或执行而可能引起的当事各方之间的任何争端，可由任何一方提请作出该裁判的仲裁法庭裁决，或如不能由后者处理此案，则提请为此目的与该法庭同一方式组成的另一仲裁法庭裁决。

附件七

[尚未生效]⁶

⁶ 附件七是缔约方会议1995年第三次会议在其第III/1号决定中通过的修正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修正尚未生效。第III/1号决定的有关部分规定如下：

“缔约方会议，

...

3 决定通过对《公约》的以下修正：

“附件七

缔约方和作为经合组织和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

附件八⁷

名录 A

本附件所列废物根据本公约第 1 条第 1(a)款被确定具有危险性, 将其列入本附件并不意味不可以采用附件三来表明废物不具有危险性。

A1 金属和含金属废物

A1010 金属废物和由以下任何物质的合金构成的废物:

- 锑
- 砷
- 铍
- 镉
- 铅
- 汞
- 硒
- 碲
- 铊

但不包括名录 B 明确列有的废物。

⁷ 规定在《公约》中增加附件八的修正在保存通知 C.N. 77. 1998 (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9 号决定) 公布 6 个月以后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生效。规定增加新条目的对附件八的修正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保存通知 C.N. 399. 2003 公布 6 个月以后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保存通知 C.N. 1314. 2003)。规定增加一个新条目的对附件八的修正在 2005 年 4 月 8 日保存通知 C.N. 263. 2005 (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重新发布, 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 VII/19 号决定) 发布 6 个月以后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生效 (保存通知 C.N. 1044. 2005)。本文本载有所有修正。

A1020 其成分或污染体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不包括大块金属废物：

- 铈；铈化合物
- 铍；铍化合物
- 镉；镉化合物
- 铅；铅化合物
- 硒；硒化合物
- 碲；碲化合物

A1030 其成分或污染体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

- 砷；砷化合物
- 汞；汞化合物
- 铊；铊化合物

A1040 其成分为以下任何物质的废物：

- 金属碳基化合物
- 六价铬化合物

A1050 电镀废渣

A1060 金属酸浸产生的废液体

A1070 锌处理产生的沥滤残余物, 诸如黄钾铁矾、赤铁矿一类的废渣

A1080 未列入名录 B 的废锌残余物，其铅和镉的含量足以产生附件三所列特性

- A1090 焚烧有绝缘包皮铜线产生的灰烬
- A1100 铜熔炼炉气体清扫系统产生的灰土和残余物
- A1110 铜电精炼和铜电解沉积制取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溶液
- A1120 铜电精炼和铜电解沉积制取的电解净化系统中的废渣，但不包括阳极泥
- A1130 含有溶解铜的废浸蚀液
- A1140 废氯化铜和铜氰化物催化剂
- A1150 焚烧未列入名录 B⁸ 的印制线路板产生的稀有金属灰烬
- A1160 废铅酸性电池，完整或破碎的
- A1170 混杂废电池，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电池的混合物。名录 B 未明列但含有附件一成分而使其具有危险性的废电池
- A1180 废电气装置和电子装置或碎片⁹，附有名录 A 所列蓄电池和其他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联苯电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质（例如镉、汞、铅、多氯联苯）污染的程度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1110）¹⁰
- A1190 含有煤焦油、多氯联苯¹¹、铅、镉、其他有机卤化合

⁸ 注意名录 B 上的相应条目([B1160])未规定例外情况。

⁹ 本条目不包括废发电装置。

¹⁰ 多氯联苯含量为 50 毫克 / 公斤或以上。

¹¹ 多氯联苯的浓度为 50 毫克 / 公斤或以上。

物或附件一所列其他物质或受到此种物质污染的塑料包裹或绝缘的废金属电缆，条件是这些电缆显示出附件三所列特性。

A2 主要为无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有机物质的废物

- A2010 阴极放射管的废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
- A2020 液体或废渣形式的废无机氟化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2030 废催化剂，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2040 化学工业加工产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废石膏（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80）
- A2050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 A2060 煤发电厂产生的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粉煤灰（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50）

A3 主要为有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无机物质的废物

- A3010 生产和或加工石油焦炭和沥青产生的废物
- A3020 不适合原用途的矿物油
- A3030 含有、其成分为加铅抗爆化合物的废渣或被这类废渣污染的废物

- A3040 废导热（传热）液
- A3050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尘（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4020）
- A3060 废硝化纤维
- A3070 废酚、酚化合物,包括液体或废渣形式的氯酚
- A3080 废乙醚,不包括名录 B 所列者
- A3090 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皮类废尘、灰、渣和粉面（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100）
- A3100 削切下的废皮或其他废皮或不适于生产皮制物品的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合成皮（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090）
- A3110 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3110）
- A3120 绒毛—纤维梳散产生的轻质部分
- A3130 废有机磷化合物
- A3140 废非卤化有机溶剂,但名录 B 所列废物不在此列
- A3150 废卤化有机溶剂
- A3160 回收有机溶剂产生的卤化或非卤化的无水蒸馏残余废物

- A3170** 生产卤化链烃（如甲基氯、二氯乙烷、氯乙烯、亚乙烯基氯、烯丙基氯和表氯醇）产生的废物
- A318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多氯三联苯（PCT）、多氯萘（PCN）或多溴联苯（PBB）或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类似物体或被这类物质污染且含量为 50 毫克/公斤或更高¹² 的废物、物质和物品
- A3190** 对有机物质进行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产生的废柏油残余物（不包括膏体地沥青）
- A3200** 道路建筑和保养所用、含有焦油的沥青材料（废沥青）（注意名录 B 有关条目，B2130）
- A4** 含无机成分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 A4010**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
- A4020** 临床废物和有关的废物；即医疗、护理、牙科、兽医或类似活动产生的废物和医院或其他设施在检查和医治病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研究设施产生的废物
- A4030**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包括不合格、过期¹³、或不适用于原定用途的杀虫剂和除草剂

¹² 对所有废物而言, 50 毫克/公斤是国际公认的实际可行含量, 许多国家为具体废物规定了较低的含量。

¹³ “过期”指未在制造商建议的限期内使用。

- A4040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¹⁴
- A4050 含有以下物质、成分为以下物质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 无机氰化物、内有痕量无机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属固体废渣除外
• 有机氰化物
- A4060 废油/水、废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 A4070 从墨水、染料、颜料、油漆、真漆和黑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名录 B 所列废物(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4010)
- A4080 具有爆炸性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此类废物)
- A4090 废酸性或碱性溶液,但不包括名录 B 相应条目中所列者(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120)
- A4100 用于清除工业废气的工业性控制污染设施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名录 B 所列此类废物
- A4110 含有以下物质、成分为以下物质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 多氯苯并呋喃的同系物
• 多氯苯并二恶英的同系物
- A4120 含有、成分为过氧化物或被其污染的废物
- A4130 其附件一物质含量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废包装和容器

¹⁴ 这一条目不包括用防腐化学品处理过的木材。

- A4140 成分为或含有相当于附件一类别的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不合格或过期¹⁵ 化学品的废物
- A4150 从研究和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A4160 名录 B 未列入的用过的放射性碳（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B2060）

¹⁵ “过期”指未在制造商建议的期限内使用。

附件九¹⁶

名录B

本附件所列废物为除非其附件一物质的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否则将不属《巴塞尔公约》第1条第1(a)款范畴者。

B1 金属废物和含金属废物

B1010 具有金属性质及非松散状金属和合金废物：

- 废贵金属（金、银、白金类，但不包括汞）
- 废钢铁
- 废铜
- 废镍
- 废铝
- 废锌
- 废锡
- 废钨
- 废钼
- 废钽
- 废镁

¹⁶ 规定在《公约》中增加附件九的修正在保存通知C. N. 77. 1998（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IV/9号决定）公布6个月以后于1998年11月6日生效。规定增加新条目的对附件九的修正在2003年5月20日保存通知C. N. 399. 2003公布6个月以后于2003年11月20日生效（保存通知C. N. 1314. 2003）。规定增加一个条目的对附件九的修正在2005年4月8日保存通知C. N. 263. 2005（于2005年6月13日重新发布，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VII/19号决定）发布6个月以后于2005年10月8日生效（保存通知C. N. 1044. 2005）。本文本载有所有修正。

- 废钴
- 废铋
- 废钛
- 废锆
- 废锰
- 废锗
- 废钒
- 废钨、钼、铌、铍和镓
- 废钽
- 废稀土
- 废铬

B1020 下列干净、未受污染的废金属，包括散装成品形式的合金（薄板、板材、梁、辊等）：

- 废铈
- 废铍
- 废镉
- 废铅（但不包括铅酸性电池）
- 废硒
- 废碲

B1030 含有残余物的高熔点金属

B1031 金属松散状（金属粉末）钨、钨、钛、钽、铌和铯金属和合金，但不包括名录 A 条目 A1050 规定的废物：电镀废渣。

B1040 受润滑油、多氯联苯（PCB）或多氯三联苯（PCT）污染的程度不致使其具有危险性的废旧发电设备

- B1050 其附件一物质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¹⁷的混杂有色金属、重馏分废料
- B1060 金属基本形式、包括粉状的废硒和废碲
- B1070 松散状废铜和铜合金，除非它们的附件一物质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
- B1080 松散状锌粉末和残余物，包括锌合金，除非它们的附件一物质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或危险特性 H4.3¹⁸
- B1090 符合某一规格的电池，不包括用铅、镉或汞制造的电池
- B1100 金属熔化、熔炼和精炼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 硬质锌块
 - 含锌浮渣：
 - 电镀板表层锌浮渣 (>90%Zn)
 - 电镀板底层锌浮渣 (>92%Zn)
 - 锌压铸浮渣 (>85%Zn)
 - 热浸电镀板锌浮渣
 - 锌撇渣
 - 铝浮渣（即撇渣），不包括盐熔渣
 - 铜加工产生的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精炼的熔渣，其砷、铅或镉的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险特性
 - 铜熔炼产生的分馏镶衬废物、包括坩锅

¹⁷ 注意，即使附件一物质的含量在开始时很低，其后进行的加工，包括回收，也可产生附件一物质含量大大增加的分馏物。

¹⁸ 目前正对锌粉的地位进行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有人建议不将锌粉视为危险物品。

- 稀有金属加工产生的用于进一步精炼的浮渣
- 锡含量低于 0.5% 的含钽的锡浮渣

B1110 电气和电子装置：

- 仅由金属或合金构成的电子装置
- 电气装置和电子装置或碎片¹⁹，（包括印制电路板不附有名录 A 所列蓄电池和其他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联苯电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质（例如镉、汞、铅、多氯联苯）污染的程度或在对这类物质进行清除后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名录 B 的有关条目 A1180）
- 用于直接再使用²⁰而不是回收或最后处置的电气和电子装置（包括印刷线板、电子部件和电线电缆）²¹

B1115 A1190 未列的塑料包裹或绝缘的废金属电缆，但不包括用于附件四—A 所列作业或在任何阶段涉及到露天焚烧等不加控制的热处理过程的其他处置作业的那些电缆。

B1120 含有以下任何物质的用过的催化剂，不包括用作催化剂的液体：

¹⁹ 本条目不包括废发电装置。

²⁰ 再使用包括修理、整修或升格, 但不包括重大组装。

²¹ 在一些国家中, 这些用于直接再使用的材料不视为是废物。

过渡金属，不包括名录 A 上的废催化剂（用过的催化剂、用过的液体催化剂或其他催化剂）：	钨 钒 锰 钴 铜 钇 铌 钽 铪 钨	钛 铬 铁 镍 锌 铅 钼 钽 铈
镧系元素（稀土金属）：	镧 铈 钐 钕 镨 铽 铕 镱	铈 钕 钐 铽 镨 铕 铽 镱

- B1130 经过清理的用过的含稀有金属催化剂
- B1140 内有痕量无机氧化物的含稀有金属的固体残余物
- B1150 有适当包装和标签的松散状非液体稀有金属和合金（金、银、铂类，但不包括汞）废物
- B1160 焚烧印刷电路板产生的稀有金属粉末（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1150）
- B1170 焚烧摄影胶卷产生的稀有金属粉末

- B1180 含有卤化银和金属银的废摄影胶卷
- B1190 含有卤化银和金属银的摄像纸
- B1200 生产钢铁产生的颗粒状浮渣
- B1210 生产钢铁产生的浮渣，包括获取 TiO₂ 和钒的浮渣
- B1220 生产锌产生的浮渣，加化学稳定剂且铁含量高（20%以上），并根据工业规格加工（例如：DIN4301），主要用于建筑
- B1230 生产钢铁产生的钢铁轧屑
- B1240 氧化铜轧屑
- B1250 既不含有液体也不含有其他危险成份的报废机动车辆

B2 主要为无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有机物质的废物

- B2010 采矿产生的非松散状废物
- 废天然石墨
 - 经过锯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废石片，无论是经过粗加工还是只是经过切割的
 - 废云母
 - 废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长岩废物
 - 废长石

- 废萤石
- 废固体硅，不包括用于浇铸者

B2020 非松散状废玻璃：

- 碎玻璃和其他废玻璃和玻璃片，不包括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和有放射性的玻璃

B2030 非松散状废陶瓷：

- 金属陶瓷和碎片（金属陶瓷混合物）
- 它处未标明或列入的陶瓷纤维

B2040 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的其他废物

- 烟道废气除硫产生的部分净化的硫酸钙
-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灰板或灰泥板
- 生产铜产生的浮渣，加化学稳定剂且铁含量高（20%以上），并根据工业规格加工（例如：DIN4301和DIN8201），主要用于建筑和研磨用途
- 固体硫
- 生产氰氨化钙产生的石灰（pH 值低于 9）
-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 碳化硅（金刚沙）
- 碎水泥
- 含锂—钛和锂—铌的碎玻璃

B2050 煤发电厂产生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粉煤灰（注意名录 A 的

有关条目 A2060)

- B2060** 其附件一成分含量不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的用过的活性炭，例如，对饮用水进行处理、食品工业加工和生产维生素所产生的用过的活性炭（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160）
- B2070** 氯化钙污泥
- B2080** 废化学工业加工产生的未列入名录 A 的废石膏（请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2040）
- B2090** 铁或铝生产中产生的用石油焦炭或沥青制作的并根据通常工业规格清洗的废阳极（不包括氯碱电解和冶金工业使用的阳极）
- B2100** 生产铝产生的废氢氧化铝及废氧化铝和残净化，不包括用于气体清扫、凝聚或滤除的物质
- B2110** 铝矾土（红土）残余物（PH 值调整后不到 11.5）
- B2120** PH 值大于 2 和小于 11.5 的废酸性或碱性溶液，没有腐蚀性或其他危险（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2090）
- B2130** 道路建筑和维修产生的、不含有焦油的沥青材料（废沥青）²²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A3200）

B3 主要为有机成分但可能含有金属和无机物质的废物

B3010 固体塑料废物：

²² 苯比芘的浓度不应为 50 毫克 / 公斤或以上。

以下塑料或混杂塑料材料，条件是它们不同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且按规格进行预处理：

- 成分为非卤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废塑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²³：
 - 乙烯
 - 苯乙烯
 - 聚丙烯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
 - 丁二烯
 - 聚醛
 - 聚酰胺
 - 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 聚碳酸酯
 - 聚醚
 - 聚苯撑硫
 - 丙烯聚合物
 - 烷烃 C10—C13（增塑剂）
 - 聚氨基甲酸酯（不含氟氯化碳）
 - 聚硅氧烷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烯醇缩丁醛
 - 聚醋酸乙烯酯

²³ 这类废物此处理解为已经完全聚合。

- 干结的废树脂或缩聚产品，包括：
 - 脲醛树脂
 - 苯酚甲醛树脂
 - 三聚氰胺树脂
 - 环氧树脂
 - 醇酸树脂
 - 聚酰胺

- 以下废氟化聚合物²⁴：
 - 全氟乙烯/全氟乙丙烯（FEP）
 -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
 - 四氟乙烯/全氟丙基乙烯基醚（PFA）
 - 四氟乙烯/全氟乙烷基甲醚（MFA）
 -
 - 聚氟乙烯
 - 聚偏氟乙烯（PVDF）

B3020 废纸、废纸板和废纸制品

以下物品，但它们不得同危险废物混杂在一起：

回收(废碎)的纸或纸板：

- 回收(废碎)的未经漂白处理的牛皮纸或纸板或回收(废碎)的瓦楞纸或纸板

²⁴ 此条目不包括消费后废物：
 — 废物不得混合。
 — 应审议露天焚烧产生的问题。

-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漂白化学浆制未经本体染色的其他纸或纸板
- 回收(废碎)的主要由机械浆制的苧或纸板(例如报纸、杂志和类似的印刷品)
- 回收(废碎)的其他纸制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多层纸 20 未分类的碎纸:

B3030 纺织废物

以下物品,但它们不得同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且按规格进行了预处理:

- 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和回收纤维)
 - 未梳废丝
 - 其他废丝
-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落毛
 - 羊毛或细动物毛的其他废物
 - 动物粗毛的废料
-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 棉的回收纤维

- 其他废棉
 - 亚麻短纤和废麻
 - 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的短纤和废麻 (包括废麻纱线纤维)
 - 黄麻和其他纺织品纤维 (不包括亚麻、大麻和苧麻) 的短纤麻 (包括废纱线和回收纤维)
 - 西沙尔麻和其他纺织用龙舌兰类纤维的短纤和废物 (包括线和回收纤维)
 - 椰壳纤维的短纤、落麻和废料
 - 蕉麻 (马尼拉麻) 或 Musa textilis Nee) 的短纤、落麻和 (包括废纱和回收纤维)
 - 苧麻和他处未作规定或列入的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的短纤、和废料 (包括废纱线和回收纤维)
- 废人造纤维废料 (包括落棉、废纱或回收纤维)
- 合成纤维废料
 - 人造纤维废料
 - 旧衣者及旧纺织物品
 - 纺织材料的旧的碎织物及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分类的
 - 其他

B3035 废纺织地面铺料、地毯

B3040 废橡胶

以下物品，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杂在一起：

- 硬质橡胶的碎废料(如纯硬质胶)
- 其他废橡胶（不包括他处另有规定的废物）

B3050 未经处理的软木和木质废物

- 废碎木，不论是否粘结成园木团、块、片或类似形状
- 废软木：碎的、粒状的或粉状的软木

B3060 农业—食品工业产生的废物，但不得有传染性：

- 葡萄酒渣
-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处未具体规定或列入的经干燥和消毒处理的废植物、渣和副产品, 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 油鞣回收脂：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蜡所剩的残渣
- 骨和角柱废物，未经加工或经脱脂所剩的残渣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状）、酸处理或脱胶
- 鱼类废物
- 椰壳、皮、外皮和其它废物
- 农业—食品工业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达到人

类或动物消费的国家和国际要求和标准的副产品

- B3065** 废食用油脂和动物或植物油（例如，煎炸油），但条件是它们不具有附件三的某种特性。
- B3070** 以下废物：
- 废人发
 - 废稻草
 - 生产青霉素产生的失去活力的准备用作动物饲料的霉菌菌丝
- B3080** 废片屑和碎橡胶
- B3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边角废料，不适宜作皮革制品用，不包括皮革废渣，不含有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或生物杀伤剂的合成皮（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100**）
- B3100** 不含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皮类废尘、灰、渣和粉（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090**）
- B3110** 不含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3110**）
- B3120** 食品染料废物
- B3130** 废聚合乙醚和不能形成过氧化物的不具危险性的废单体乙醚

B3140 废充气轮胎，不包括用作附件四. A 用途者

B4 含无机成分或有机成分的废物

B4010 其主要成分是水质乳胶漆、墨汁和干硬清漆且不含有机溶剂、重金属或生物杀伤剂, 因而不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070)

B4020 生产、配制和使用未列入名录 A、不含有溶剂和其他污染物因而不具有附件三特性的树脂、乳脂、胶水/胶合剂所产生的废物，例如用水作为基质或胶水是用酪淀粉、糊精、纤维素醚和聚乙烯醇作基质制成者 (注意名录 A 的有关条目 A4050)

B4030 用过的一次性照相机，其电池未列入名录 A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 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方,

考虑到根据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的有关规定, 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及关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文书,

作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铭记它们在此项《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意识到人类健康、财产和环境面临着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和处置而遭受损害的风险,

对非法越境运输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问题表示关注,

承诺履行《公约》第 12 条, 侧重于设法在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领域内订立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深信需要就第三方赔偿责任和环境赔偿责任作出规定, 以确保对因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而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和迅速的赔偿,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套综合赔偿制度，迅速充分赔偿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包括此类废物的非法运输所造成的损害。

第 2 条

定义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公约》第 1 和第 2 条中用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2. 为本议定书目的：

(a) “《公约》”是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b)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是指属于《公约》第 1 条含义范围之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损害”是指：

- (一)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丧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对损害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丧失或损坏不在此列；
- (三)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同时计及可节省的资金和所涉费用；
- (四) 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但只限于已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五) 预防措施所涉费用,包括此种措施本身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种损害系由受《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处置中因其危险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d) “恢复措施”是指任何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遭受损害或被毁坏的环境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律可指明何人有权采取此类措施;

(e)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为应付某一事件而采取的、旨在防止、尽量减少或缓解损失或损害或进行环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f)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g) “议定书”是指本议定书;

(h)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任何严重事态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严重事态;

(i)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j) “记账单位”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从在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把废物装上运输工具为始的、包括非法运输在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要求不对因其作为出口国的所有越境转移过程中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发生的事件而在其国家管

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损害适用本议定书。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根据本条所收到的通知。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

(a) 以从事《公约》附件四中除 D13、D14、D15、R12 或 R13 项下所述作业之外的其他作业之一为目的进行的转移, 直至已针对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9 款完成的处置发出了通知, 或在未发出此种通知的情况下, 直至业已完成了处置作业时为止；

(b) 以从事《公约》附件四中 D13、D14、D15、R12 或 R13 项下所述作业为目的进行的转移, 直至《公约》附件四中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诸项下所述后续处置作业已告完成时为止。

3. (a) 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因本条第 1 款所述事件而在一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损害；

(b) 在进口国为缔约方、而出口国并非缔约方的情况下, 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本条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且此种事件系发生于处置者业已接管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之后。如果出口国为缔约方、而进口国并非缔约方, 则本议定书仅应适用于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且此种事件系发生于处置者业已接管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之前。如果出口国和进口国均不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则本议定书不应适用；

(c) 尽管有本款第 (a) 项的规定, 本议定书亦应适用于本议定书第 2 条第 2(c) 款 (i)、(ii) 和 (v) 诸项中所具体列明的、发生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损害；

(d) 尽管有本款第 (a) 项的规定, 就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而言, 本议定书亦应适用于发生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过境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的损害, 但条件是此类过境国已被列入附件 A 所列国家名单之中、并已加入了一项目前具有效力的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多边或区域协定。第 (b) 项将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

4.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在出现《公约》第 8 条或第 9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9 条第 4 款所述的再进口时, 本议定书的条款应予以

适用,直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抵原出口国时为止。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所拥有的主权及其根据国际法对其各自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所拥有的管辖权和权利。

6.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且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

(a)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发生于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之前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b) 只有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两者均已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就属于《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项范围内的废物发出了通知、有关损害系发生于已将此种废物定义为危险废物或认定它们属于危险废物的一国包括过境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地区、且满足《公约》第 3 条的要求的情况下,本议定书才应适用于因此种废物的越境转移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在此种情形中,应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的规定确定应由何者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7. (a)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因根据以《公约》第 11 条为依据缔结的并已就此发出了通知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进行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但条件是:

- (一) 损害系发生于此种协定或安排的任何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地区;
- (二) 目前存在着具有效力的、且适用于因此种越境转移或处置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制度,但条件是此种责任与赔偿制度通过对遭受损害者提供有力的保护从而充分满足或超过了本《议定书》的目标;
- (三) 在其境内发生了损害的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先前已向保存人通报了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因本项所述及的转移或处置过程中的某一事件而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 (四) 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并未宣布本议定书应予适用。

(b) 为了增强透明度,已向保存人通报说明本议定书不予适用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通报本款第(a)(ii)项所述及的、适用的责任与赔偿制度,并在通知中列入对该项制度的介绍说明。秘书处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收到此种通知的简要报告;

(c) 在依照第(a)(iii)项发出通知后,即不得根据本议定书针对适用于第(a)(i)项的损害提出索赔诉讼。

8. 本条第7款中所作排除性规定既不应影响并非上述协定或安排的当事方的缔约方依照本议定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亦不应影响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过境国的权利。

9. 第3条第2款不应妨碍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第16条。

第4条

严格赔偿责任

1. 依照《公约》第6条发出通知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出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在未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则出口者便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关于本议定书第3条第6(b)款,《公约》第6条第5款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予以适用。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情况下,如果进口国已依照《公约》第3条发出通知,说明已将《公约》第1条第1款(b)项中所述废物定为危险废物、但出口国未发出此种通知,且如果进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如果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则进口者不应对在处置者接管废物之前的时期负任何赔偿责任。

3. 如果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重新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则发出通知者应自危险废物离开处置场地始对其造成的损害负责,直至在有出口者的情况下由出口者或由另外的处置者接管这些废物时为止。

4. 如果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 3 条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2 款 (a) 项或依照第 9 条第 4 款重新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则重新进口者应对损害负责, 直至在有出口者的情况下由出口者或由另外的处置者接管这些废物时为止。

5.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所述之人证明损害系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 则该人便不应对之负任何赔偿责任: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c)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家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 或

(d)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 包括遭受受害者的不当行为。

6. 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第 5 条

过失赔偿责任

在不损害第 4 条的情况下, 任何因其未能遵守《公约》的有关规定或因其有意、疏忽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促成损害者, 应对此种损害负赔偿责任。本条不应妨碍缔约方关于公务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律。

第 6 条

预防措施

1. 在不违反任何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所有在事件发生时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拥有经营控制权的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尽量减轻该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2. 尽管本议定书中有其他条款，仅为采取预防措施而拥有和/或控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均不应承担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但条件是此人行为合理并依循关于预防措施的国内法律行事。

第 7 条

造成损害的多重原因

1. 如果损害系同时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之内和非属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废物所造成，则根据其他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者只应根据本议定书按比例对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废物造成的那一部分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应根据有关废物的体积和特性以及造成损害的类别确定第 1 款中所述废物造成损害的上述比例。
3. 在无法针对所造成的损害对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和非属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废物加以区分的情况下，损害均应视为适用于本议定书的损害。

第 8 条

追索权

1. 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均应有权根据管辖法院的诉讼规则提出追索要求：
 - (a) 对依照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追索要求；
 - (b) 依照合同安排中就此种权利作出的明确规定提出追索要求。
2. 本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应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者根据管辖法

院的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追索权。

第 9 条

互有过失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遭受损害者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受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第 10 条

履行

1. 各缔约方应为履行本议定书采取必要的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
2. 为了增强透明度,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通报为履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依照附件 B 第 1 款订立的任何赔偿金限额。
3. 在适用本议定书各项条款时不得因国籍、居所或居住地而有任何歧视。

第 11 条

与其他责任及赔偿协定之间的冲突

不论何时,只要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一项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条款均适用于因发生于同一段越境转移过程中的事件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事项,则本议定书便不应适用,但条件是该项协定对于各有关缔约方均具有效力,并已在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之前便已开放供签署,即使其后曾对该项协定作过修正。

第 12 条

赔偿金限额

1. 本协议第 4 条中所规定的赔偿金限额已在本议定书附件 B 中具体列明, 此种限额不应包括管辖法院裁决应予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费用。
2. 不应针对第 5 条中所规定的赔偿责任订立任何赔偿金限额。

第 13 条

赔偿责任的时限

1. 根据本协议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年内提出, 否则不应予以受理。
2. 除非按本协议提出的索赔要求系于索赔者已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其应已知悉有关损害之日起五年之内提出, 且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时限, 否则不应予以受理。
3. 如果事件系由一系列起源相同的事件构成, 则依照本条所确立的时限应自其中最后一次事件的发生日期算起。如果事件为连续发生的事件, 则此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事件结束之日算起。

第 14 条

保险和其他财务担保

1. 依照第 4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不低于附件 B 第 2 款中列明的最低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 用于承保本协议第 4 条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国家可通过宣布自我保险来履行本款为之规定的义务。本款中任何规定均不

应妨碍保险人与受保人之间采用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的方式承保, 但不应将受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额的情况作为拒绝赔偿遭受受害者的辩解理由。

2. 关于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发出通知者或出口者的赔偿责任, 或第 4 条 2 款所规定的进口者的赔偿责任, 仅应为本议定书第 2 条所述损害提供赔偿的目的动用本条第 1 款中所述及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

3. 关于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针对发出通知者或出口者规定的赔偿责任或第 4 条第 2 款针对进口者规定的赔偿责任, 在发出《公约》第 6 条所述通知时应同时附上赔偿责任已有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予以承保的证明。关于处置者的赔偿责任, 应向进口国家的主管当局出具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

4. 可根据本议定书对任何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者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务担保者应有权按照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者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务担保者可提出按照第 4 条应承担赔偿责任者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

5.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 缔约方应在其签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向保存人发出的通知中表明它是否规定无权根据第 4 款直接提出诉讼。秘书处应保存缔约方根据本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记录。

第 15 条

财务机制

1. 如果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不足以全额偿付损害所涉及的费用, 则可利用各种现有机制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地作出赔偿的其他补充性措施。

2.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改进现有机制或建立一套新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第 16 条

国家责任

本议定书不应影响各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中有关国家责任方面的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程 序

第 17 条

管辖法院

1.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事件；或
 - (c) 被索赔者惯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权能。

第 18 条

相互关联的诉讼

1.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在有关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暂缓其审理。
2.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法院亦可于当事方之一提出请求时谢绝裁判权，但条件是该法院的法律准许合并相互关联的诉讼、且另一法院对此两项诉讼均有裁判权。

3. 为本条目的，在诉讼案彼此密切相关、且宜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将其视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第 19 条

适用法律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依循该法院的有关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第 20 条

本议定书与管辖法院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不应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管辖法院的法律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2. 不得以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对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应负赔偿责任的通知者或出口者或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应负赔偿责任的进口者提出任何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

第 21 条

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1. 根据本议定书第 17 条拥有裁判权的法院依照本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裁决，如可在其起源国得到执行、且不再受一般形式的审查，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有关裁决系以欺诈手段获得;
 - (b) 被告未获合理通知且未获公平机会提出申诉;
 - (c) 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公共政策。
2.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执行。不得以办理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不应在本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这些缔约方为一项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且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作出的裁决可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第 22 条

本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的关系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23 条

对附件 B 的修正

-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按照《巴塞尔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下列程序对附件 B 第 2 款作出修正。
- 2. 此种修正可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作出。

最后条款

第 24 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一道举行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随后的缔约方常会应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一道举行。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亦可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举行非常会议,但须在秘书处将此种请求转呈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3. 缔约方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及财务细则。
4. 缔约方会议的职责应为: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履行和遵守情况;
 - (b) 作出关于提交报告的规定并在必要时确定提交报告的准则和程序;
 - (c) 于必要时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本议定书或任何附件进行修正以及增列任何新附件的提议;及
 - (d) 审议并采取履行本议定书所需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 25 条

秘书处

1. 为本议定书目的,秘书处应:
 - (a) 为第 24 条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做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b) 编写关于它为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责而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包括财务数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这些报告;

(c) 确保与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特别是订立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d) 汇编各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行政规定资料;

(e) 与缔约方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提供专家和设备,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迅速向各国提供援助;

(f) 鼓励非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行事;以及

(g) 履行缔约方会议为实现本议定书的宗旨而为其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负责行使。

第 26 条

签署

本议定书应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在伯尔尼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已成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7 条

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准

1. 本议定书须经各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核准。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或核准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本条第 1 款所指任何组织如已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未成为缔约方，则该组织应受本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

3. 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组织应在其正式确认或核准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8 条

加入

1. 本议定书应自议定书签署截止日之后开放供所有已成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但未签署本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组织应在其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对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3. 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29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

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30 条

保留和声明

1.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任何保留或例外。为了本议定书目的,不应将按照第 3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6 款或第 14 条第 5 款发出的通知视为提出保留或例外。

2. 本条第 1 款不排除某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时,除其他外,为使其法律和规章与本议定书的条款取得一致而作出无论何种措辞或名称的宣言或声明,但此类宣言或声明不得意在排斥或改变本议定书的条款适用于该国家或该组织时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第 31 条

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第 32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 33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附件 A

第 3 条第 3(d) 款中所指的过境国名单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2. 巴哈马 | 22. 瑙鲁 |
| 3. 巴林 | 23. 荷兰代表阿鲁巴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4. 巴巴多斯 | 24. 新西兰代表托克劳 |
| 5. 佛得角 | 25. 纽埃 |
| 6. 科摩罗 | 26. 帕劳 |
| 7. 库克群岛 | 2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8. 古巴 | 28. 萨摩亚 |
| 9. 塞浦路斯 | 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0. 多米尼加 | 30. 塞舌尔 |
|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 新加坡 |
| 12. 斐济 | 32. 所罗门群岛 |
| 13. 格林纳达 | 33. 圣卢西亚 |
| 14. 海地 | 34.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15. 牙买加 | 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6. 基里巴斯 | 36. 汤加 |
| 17. 马尔代夫 | 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8. 马耳他 | 38. 图瓦卢 |
| 19. 马绍尔群岛 | 39. 瓦努阿图 |
| 20. 毛里求斯 | |

附件 B

赔偿金限额

1. 应根据国内法律确定本协议第 4 条所规定的责任赔偿金限额。
2. 赔偿金限额应为：
 - (a) 发出通知者、出口者或进口者对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限额应为：
 - (i) 对不超过 5 吨(含 5 吨)的货运, 不低于 100 万记账单位;
 - (ii) 对超过 5 吨、但不超过 25 吨(含 25 吨)的货运, 不低于 200 万记账单位;
 - (iii) 对超过 25 吨、但不超过 50 吨(含 5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400 万记账单位;
 - (iv) 对超过 50 吨、但不超过 1,000 吨(含 1,00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600 万记账单位;
 - (v) 对超过 1,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含 10,000 吨)的货运, 不低于 1,000 万记账单位;
 - (vi) 随后每增加 1 吨则另外增加 1,000 记账单位, 最多不超过 3,000 万记账单位。
 - (b) 处置者对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限额不应低于 200 万记账单位。
3.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计及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转移及其处置和再循环、以及废物的性质、数量和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定期审查第 2 款中列出的赔偿金限额。